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張筱宣zepulje ramuljan
電話：08-7320415分機3814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a002069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原輔字第11161724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4241589_11161724100_1_4241589_11161724100_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本縣泰武鄉阿拉依樣家族(Alangiyan)文化傳承青年協會辦理「111年度排灣族中高級、高級語言能力認證研習」活動資訊1份，請貴單位協助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該會111年10月4日屏縣泰鄉青字第1111004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原住民鄉公所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本縣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